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321)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3 號
電 話：(03)577-514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8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受限制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 ~ 85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兆凱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2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借方餘額 6,439 仟元及 5,739 仟元、72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0.1%及 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 919 仟元及 329 仟元，各佔綜合利益(損失)之 1.7%及 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訊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負債比率已達 82%，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四)敘明擬採行之改善對策。



資誠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283	21	\$ 693,114	18	\$ 347,96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9,369	2	60,112	2	22,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542	1	39,235	1	36,77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06,631	3	271,020	7	151,4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887	1	32,471	1	53,78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5	-	2,149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十						
		一)及八	703,683	20	631,756	16	893,91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十						
		一)、七及						
		八	238,015	7	425,395	11	387,1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68	1	20,145	1	17,585	-
130X	存貨	六(六)	649,045	19	923,973	24	1,264,687	23
1410	預付款項		22,032	1	13,393	-	40,39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3,349	-	1,264,84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3,627	4	11,661	-	29,0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07,297</u>	<u>80</u>	<u>3,137,773</u>	<u>81</u>	<u>4,509,571</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						
		八	245,990	7	246,995	6	244,7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06	-	6,400	-	16,3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						
		及八	259,769	8	300,981	8	467,92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600	-	21,489	1	29,7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118,808	4	118,808	3	118,8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八及九	40,518	1	44,342	1	61,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1,891</u>	<u>20</u>	<u>739,015</u>	<u>19</u>	<u>938,999</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89,188</u>	<u>100</u>	<u>\$ 3,876,788</u>	<u>100</u>	<u>\$ 5,448,570</u>	<u>100</u>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十 一)及八	\$	1,178,265	34	\$	1,328,742	34	\$	1,467,219	27
2150	應付票據			5,465	-		5,615	-		4,7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96,556	20		838,129	22		1,017,274	1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六(十二) 及七		9	-		6	-		2,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4,948	5		193,696	5		216,567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六(十)		-	-		5,278	-		496,805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四)(十五) 及八		666,787	19		199,619	5		106,3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2,030	78		2,571,085	66		3,311,240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及八		-	-		577,500	15		700,00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23	-		53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88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32,549	4		136,667	4		129,0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052	4		714,700	19		829,094	15
2XXX	負債總計			2,856,082	82		3,285,785	85		4,140,334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3,318	85		2,973,318	77		2,973,318	55
3120	特別股股本			3,333,334	96		3,333,334	86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4	-		-	-		-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	5,708,662)	(164)	(	5,719,162)	(148)	(	2,205,903)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278,980)	(8)	(	287,887)	(8)	(	298,151)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3,784)	-	(	13,784)	-	(	13,7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560	9		285,819	7		455,480	8
36XX	非控制權益			327,546	9		305,184	8		852,756	16
3XXX	權益總計			633,106	18		591,003	15		1,308,236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9,188	100	\$	3,876,788	100	\$	5,448,5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075,900 100	\$ 7,254,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6,397,432) (90)	(7,035,219) (97)
5900 營業毛利		678,468 10	218,958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8,468 10	218,95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142) (4)	(359,622) (5)
6200 管理費用		(113,754) (2)	(185,3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88) (3)	(201,4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684) (9)	(746,450)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784 1	(527,4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761 -	18,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0,562 -	(75,9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1,750) (1)	(62,6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453 1	(3,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74) -	(123,79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810 1	(651,2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596)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14 1	(651,286) (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214 1	\$ (651,28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 8,907 -	\$ 10,2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六)	5,176 -	(9,20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六)	(88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203 -	\$ 1,0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3,417 1	\$ (650,229)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4 1	\$ (671,80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010 -	\$ 20,5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07 1	\$ (669,66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010 -	\$ 19,433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02	\$ (2.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月1日餘額	\$ 2,973,318	\$ -	\$ -	(\$ 2,205,903)	(\$ 298,151)	(\$ 13,784)	\$ 455,480	\$ 852,756	\$ 1,308,236		
101	年	度本期淨損	-	-	-	(671,806)	-	-	(671,806)	20,520	(651,286)		
101	年	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20)	10,264	-	2,144	(1,087)	1,057		
101	年	度本期特別股發行	-	3,333,334	-	(2,833,333)	-	-	500,001	-	500,001		
101	年	度本期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567,005)	(567,005)		
101	年	12月31日餘額	\$ 2,973,318	\$ 3,333,334	\$ -	(\$ 5,719,162)	(\$ 287,887)	(\$ 13,784)	\$ 285,819	\$ 305,184	\$ 591,003		
102	年	度											
102	年	1月1日餘額	\$ 2,973,318	\$ 3,333,334	\$ -	(\$ 5,719,162)	(\$ 287,887)	(\$ 13,784)	\$ 285,819	\$ 305,184	\$ 591,003		
102	年	度本期淨利	-	-	-	6,204	-	-	6,204	34,010	40,214		
102	年	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6	8,907	-	13,203	-	13,203		
102	年	度本期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4	-	-	-	334	84	418		
102	年	度本期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732)	(11,732)		
102	年	12月31日餘額	\$ 2,973,318	\$ 3,333,334	\$ 334	(\$ 5,708,662)	(\$ 278,980)	(\$ 13,784)	\$ 305,560	\$ 327,546	\$ 633,1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40,810	(\$ 651,2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418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71,603	106,10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7,334	23,926
備抵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五)	(8,963)	9,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220)	(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750	62,6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229)	(4,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	六(七)		
份額		(18,453)	3,4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二)	(354)	30,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商譽	六(七)(二十二)	-	11,9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二)	-	40,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	(63,9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037)	(38,077)
應收票據		(11,416)	21,3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34	(2,125)
應收帳款		(62,064)	252,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480	112,434
其他應收款		(6,152)	(2,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	(513)
預付款項		(8,639)	27,006
存貨		274,928	190,039
其他流動資產		(653)	1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	2,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	823
應付帳款		(135,769)	(179,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2,255)
其他應付款		(7,931)	(18,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6	(6,468)
預收款項		18,260	17,970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47,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1	4,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8,564	(15,103)
收取之利息		7,229	4,297
支付之利息		(61,364)	(62,37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7,647	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076	(73,052)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06,631)	(\$	271,0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71,020		151,4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3,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73,5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1,844)	(	66,2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47)		1,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46		65,4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5,445)	(	15,6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301)	(	5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65		58,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792,173)	(	7,486,243)
短期借款增加			6,641,696		7,347,766
償還長期借款		(	122,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	(	1,586)
發行特別股	六(十八)		-		500,001
支付之股利		(	11,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4,672)		359,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69		345,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114		347,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283	\$	693,1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機系統及其組件與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製造與銷售暨行動電話相關產品之代理銷售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52%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8,907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亦即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該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企業於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內，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列報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後，若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該變動，並應更新第 24 段(a)及(b)段所規定之調節，而無須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相關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更加強調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揭露原則，且納入與最近期揭露規定有關之更多釋例，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應更新自最近年度報告後相對重大之攸關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上述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之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依該修正規定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項目，故預期該修正將對本集團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綜合損益造成影響。此外，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 IAS 8 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對權益持有人之分配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期中財務報告對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規定，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一致。僅當營運部門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有重大變動時才須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關於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稅賦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稅賦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應認列該稅賦支付義務。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

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

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通訊系統及光纖、光纖電纜及其組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28.64	28.64	28.64	註1、6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電信器材及資訊軟體等批發及服務	-	-	38.96	註2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通訊系統及光纖、光纖電纜及其組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15.13	15.13	15.13	註1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及無線通信、電子零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80.00	80.00	80.00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OCET Networks Inc.	話機及其周邊產品之銷售	100.00	-	-	註4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網路信息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異步轉移模式、IP數據通訊系統、移動通訊系統手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字集群系統設備、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網路交換機、程控交換機；銷售自產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平板顯示器、IT產品之印製電路板組裝、生產、測試及通訊產品和設備之研發與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物聯網智能家居系統及零配件、固網移動電話多網融合家庭關聯系統及零配件、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配件、IP數據通訊系統及零配件、無線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零配件、商務通訊電話系統及零配件的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提供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織物研究、製造及銷售	-	-	61.76	註3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全部席次，具有控制力，故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註 2：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設立，本公司因擁有其董事會過半數席次，故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而列入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個體。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出售之意圖及可能性，將子公司-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交割程序，本公司據此轉銷待出售非流動資產\$209,75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應收款項\$16,352，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款項爭議之訴訟說明請詳附註九。

註 3：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處分對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持股並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7,670，故自該日起終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匯出款項美金 50,000 元投資設立 MOCET Networks Inc.，自該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註 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各公司同期自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編製依據。

註 6：本公司因申請長期聯貸案所需而將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供予質押，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試驗設備	2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六)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本集團之負債準備主要係除役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為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則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交換機系統及其組件與其週邊設備、光纖通訊系統及光纖及代理銷售行動電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維修及設計開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278,980，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8,808。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49,04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2,4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931	\$ 1,311	\$ 1,2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3,449	167,071	177,837
定期存款	278,903	512,959	168,835
在途存款	-	11,773	-
合計	<u>\$ 733,283</u>	<u>\$ 693,114</u>	<u>\$ 347,9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0,000	\$ 38,000	22,000
政府公債	-	22,000	-
	<u>90,000</u>	<u>60,000</u>	<u>22,000</u>
評價調整	(631)	112	-
	<u>\$ 89,369</u>	<u>\$ 60,112</u>	<u>\$ 22,0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220 及\$35。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政府公債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之帳面金額。

3.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538	\$ 56,538	\$ 56,538
評價調整	(16,996)	(17,303)	(19,765)
合計	<u>\$ 39,542</u>	<u>\$ 39,235</u>	<u>\$ 36,77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294	\$ 107,294	\$ 107,294
興櫃公司股票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736	82,341	99,130
小計	580,030	589,635	606,424
評價調整	(261,984)	(270,584)	(278,386)
累計減損	(72,056)	(72,056)	(83,303)
合計	<u>\$ 245,990</u>	<u>\$ 246,995</u>	<u>\$ 244,73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8,907及\$10,62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處分持有之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3,974。
3. 有關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06,631</u>	<u>\$ 271,020</u>	<u>\$ 151,411</u>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一般客戶	\$ 718,675	\$ 654,006	\$ 910,89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u>244,587</u>	<u>451,802</u>	<u>430,639</u>
	963,262	1,105,808	1,341,537
減：備抵呆帳	(7,114)	(16,077)	(13,73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450)	(32,580)	(46,727)
	<u>\$ 941,698</u>	<u>\$ 1,057,151</u>	<u>\$ 1,281,07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378,608	\$ 80,052	\$ 149,209
群組2	385,439	623,897	446,707
群組3	96,574	73,796	193,702
群組4	16,223	200,871	345,243
群組5	19,826	36,381	41,699
	<u>\$ 896,670</u>	<u>\$ 1,014,997</u>	<u>\$ 1,176,560</u>

註：

群組1：無實質風險客戶，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

群組2：風險極小客戶、聲譽、未來展望佳，並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公司。

群組3：風險較小客戶，營運狀況良好，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且付款正常者。

群組4：風險可接受客戶，需經常進行信用監控者。

群組5：注意管理，企業體質較差之企業。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5,319	\$ 49,773	\$ 105,469
31-90天	4,152	12,818	25,640
91-180天	-	12,075	10,929
181天以上	7	68	9,200
	<u>\$ 59,478</u>	<u>\$ 74,734</u>	<u>\$ 151,23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287、\$10,352及\$11,56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352	\$ 5,725	\$ 16,07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065)	(4,898)	(8,963)
12月31日	<u>\$ 6,287</u>	<u>\$ 827</u>	<u>\$ 7,114</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563	\$ 2,176	\$ 13,739
本期(迴轉)認列減損損失	(1,211)	3,549	2,338
12月31日	<u>\$ 10,352</u>	<u>\$ 5,725</u>	<u>\$ 16,07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主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間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金額計\$257,503，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金額計\$218,87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六)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7,511	(\$ 27,802)	\$ 119,709
製成品	229,365	(77,354)	152,011
在製品	37,911	(3,285)	34,626
原物料	604,924	(269,469)	335,455
在途存貨	7,244	-	7,244
合 計	<u>\$ 1,026,955</u>	<u>(\$ 377,910)</u>	<u>\$ 649,04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8,525	(\$ 27,902)	\$ 90,623
製成品	303,017	(85,521)	217,496
在製品	60,820	(3,798)	57,022
原物料	827,524	(271,072)	556,452
在途存貨	2,380	-	2,380
合 計	<u>\$ 1,312,266</u>	<u>(\$ 388,293)</u>	<u>\$ 923,97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72,126	(\$ 34,443)	\$ 137,683
製成品	272,893	(48,932)	223,961
在製品	64,043	(8,724)	55,319
原物料	965,899	(119,824)	846,075
在途存貨	1,649	-	1,649
合 計	<u>\$ 1,476,610</u>	<u>(\$ 211,923)</u>	<u>\$ 1,264,687</u>

-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97,432 及\$7,035,219，其中分別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498 及\$208,505。

(2)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存貨報廢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減少 \$10,881 及 \$34,508。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6,400	\$ 16,3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453 (	3,4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7,647) (	132)
減損損失	- (	11,93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	-	5,575
12月31日	\$ 7,206	\$ 6,400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昱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5,467	\$ 12,601	\$ 33,008	\$ 470	26.67%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292,122	214,485	1,509,383	16,619	5.26%
其他	14,141	1,012	41,754	(675)	
	<u>\$321,730</u>	<u>\$228,098</u>	<u>\$1,584,145</u>	<u>\$16,414</u>	
101年12月31日					
昱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5,227	\$ 22,832	\$ 46,919	(\$ 14,257)	26.67%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226,201	161,027	1,181,193	11,544	5.26%
其他	14,387	583	35,868	(1,449)	
	<u>\$265,815</u>	<u>\$184,442</u>	<u>\$1,263,980</u>	<u>(\$ 4,162)</u>	
101年1月1日					
昱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64,744	\$ 48,091			26.67%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皆為未上市櫃公司無公開報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增資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募致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由 27.11%增加至 63.52%，因而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帳列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Taian Technology Sdn. Bhd.、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併同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持股後對該等公司具有影響力，故自該

日起改採權益法評價。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簽證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6. 民國 101 年第四季，因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營運狀況未見改善，故本公司經評估後將取得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產生之商譽，提列減損損失\$11,937。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9,851	\$ 442,060	\$ 236,802	\$ 197,089	\$ 1,085,8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9,180)	(311,263)	(218,285)	(156,093)	(784,821)
	<u>\$ 110,671</u>	<u>\$ 130,797</u>	<u>\$ 18,517</u>	<u>\$ 40,996</u>	<u>\$ 300,981</u>
102年度					
1月1日	\$ 110,671	\$ 130,797	\$ 18,517	\$ 40,996	\$ 300,981
增添	-	10,463	7,463	11,442	29,368
處分	-	(3,792)	(26)	(674)	(4,492)
重分類	-	261	3	5,251	5,515
折舊費用	(3,434)	(32,951)	(9,058)	(26,160)	(71,603)
12月31日	<u>\$ 107,237</u>	<u>\$ 104,778</u>	<u>\$ 16,899</u>	<u>\$ 30,855</u>	<u>\$ 259,76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5,257	\$ 408,997	\$ 119,078	\$ 98,092	\$ 821,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8,020)	(304,219)	(102,179)	(67,237)	(561,655)
	<u>\$ 107,237</u>	<u>\$ 104,778</u>	<u>\$ 16,899</u>	<u>\$ 30,855</u>	<u>\$ 259,76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79,649	\$ 683,316	\$ 295,932	\$ 312,308	\$ 1,571,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911)	(440,945)	(266,394)	(257,035)	(1,103,285)
	<u>\$ 140,738</u>	<u>\$ 242,371</u>	<u>\$ 29,538</u>	<u>\$ 55,273</u>	<u>\$ 467,920</u>
101年度					
1月1日	\$ 140,738	\$ 242,371	\$ 29,538	\$ 55,273	\$ 467,920
增添	-	25,037	7,751	30,880	63,668
處分	-	(81,719)	(463)	(13,564)	(95,746)
重分類	5,178	(3,853)	85	10,819	12,229
折舊費用	(7,308)	(40,358)	(18,394)	(40,044)	(106,104)
減損損失	(27,937)	(10,681)	-	(2,368)	(40,986)
12月31日	<u>\$ 110,671</u>	<u>\$ 130,797</u>	<u>\$ 18,517</u>	<u>\$ 40,996</u>	<u>\$ 300,98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851	\$ 442,060	\$ 236,802	\$ 197,089	\$ 1,085,8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9,180)	(311,263)	(218,285)	(156,093)	(784,821)
	<u>\$ 110,671</u>	<u>\$ 130,797</u>	<u>\$ 18,517</u>	<u>\$ 40,996</u>	<u>\$ 300,981</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評估該資產之使用效益後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40,986，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937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10,681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u>2,368</u>
	<u>\$ 40,986</u>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係建物，係按 55 年提列折舊，餘係裝修工程，按 8~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003	\$ 22,512	\$ 5,550	\$ 54,065
累計攤銷	(18,682)	(12,380)	(1,514)	(32,576)
	<u>\$ 7,321</u>	<u>\$ 10,132</u>	<u>\$ 4,036</u>	<u>\$ 21,489</u>
102年				
1月1日	\$ 7,321	\$ 10,132	\$ 4,036	\$ 21,489
取得	4,381	588	476	5,445
攤銷費用	(7,254)	(7,986)	(2,094)	(17,334)
12月31日	<u>\$ 4,448</u>	<u>\$ 2,734</u>	<u>\$ 2,418</u>	<u>\$ 9,60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79	\$ 12,260	\$ 6,026	\$ 31,765
累計攤銷	(9,031)	(9,526)	(3,608)	(22,165)
	<u>\$ 4,448</u>	<u>\$ 2,734</u>	<u>\$ 2,418</u>	<u>\$ 9,600</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2,641	\$ 37,382	\$ 721	\$ 70,744
累計攤銷	(18,214)	(22,170)	(640)	(41,024)
	<u>\$ 14,427</u>	<u>\$ 15,212</u>	<u>\$ 81</u>	<u>\$ 29,720</u>
101年				
1月1日	\$ 14,427	\$ 15,212	\$ 81	\$ 29,720
取得	6,330	3,816	5,549	15,695
攤銷費用	(13,436)	(8,896)	(1,594)	(23,926)
12月31日	<u>\$ 7,321</u>	<u>\$ 10,132</u>	<u>\$ 4,036</u>	<u>\$ 21,48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6,003	\$ 22,512	\$ 5,550	\$ 54,065
累計攤銷	(18,682)	(12,380)	(1,514)	(32,576)
	<u>\$ 7,321</u>	<u>\$ 10,132</u>	<u>\$ 4,036</u>	<u>\$ 21,48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297	\$ 3,277
推銷費用	2,125	5,466
管理費用	6,436	5,964
研究發展費用	7,476	9,219
	<u>\$ 17,334</u>	<u>\$ 23,926</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4 日因應集團投資策略規劃，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7,919,480 股予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此交易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以每股 2.7 元完成交割程序。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 -	\$ 6,719
存貨	-	-	7,719
預付款項	-	-	63,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	-	1,099,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6,768
總計	<u>\$ -</u>	<u>\$ -</u>	<u>\$ 1,264,847</u>

(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	\$ -	\$ 211,63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85,834
其他應付款	-	-	1,662
長期借款	-	-	97,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00
總計	\$ -	\$ -	\$ 496,80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因應集團策略規劃，業經董事會核准處分子公司-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處分群組，惟因集團經營策略改變，故於民國 102 年度停止重分類至待處分資產。

(1)待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8,392	\$ -
應收帳款	-	1,977	-
其他應收款	-	74	-
預付款項	-	1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71	-
總計	\$ -	\$ 13,349	\$ -

(2)與待處分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	\$ 5,000	\$ -
其他應付款	-	278	-
總計	\$ -	\$ 5,278	\$ -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含美金借款USD7,343仟元)	\$ 268,877	1.66%~3.00%	應收帳款、 廠房，詳附 註八
信用借款(含美金借款USD5,348仟元)	909,388	2.33%~3.00%	
	<u>\$ 1,178,265</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1,200	2.87%~3.23%	廠房，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含美金借款USD10,869仟元)	<u>1,267,542</u>	1.55%~3.00%	
	<u>\$1,328,742</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1,200	1.99%~2.60%	廠房，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含美金借款USD14,285仟元)	<u>1,406,019</u>	1.55%~2.70%	
	<u>\$ 1,467,219</u>		

(十二)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690,081	\$ 800,548	\$ 1,007,546
暫估應付帳款	<u>6,484</u>	<u>37,587</u>	<u>11,989</u>
	<u>\$ 696,565</u>	<u>\$ 838,135</u>	<u>\$ 1,019,53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77,326	\$ 62,636	\$ 67,339
其他	<u>97,622</u>	<u>131,060</u>	<u>149,228</u>
	<u>\$ 174,948</u>	<u>\$ 193,696</u>	<u>\$ 216,567</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577,500	\$ 122,500	\$ -
預收款項	61,047	42,787	24,817
其他	<u>28,240</u>	<u>34,332</u>	<u>81,505</u>
	<u>\$ 666,787</u>	<u>\$ 199,619</u>	<u>\$ 106,322</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聯貸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6月18日開始按4期分期償還本金	3.00%	詳附註八	\$ 57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7,50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聯貸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6月18日開始按4期分期償還本金	2.87%~3.00%	詳附註八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2,500)
				\$ 577,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聯貸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12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6月18日開始按4期分期償還本金	2.99%	詳附註八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700,000

1.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新台幣 7 億元聯合授信案，共同由四家金融機構聯合授信。依據該聯貸合約主約及增補合約規定，本集團貸款存續期間內且此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本集團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部分財務比率未符合上開所述之限制，惟本集團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前取得聯貸銀行之豁免。101 年度本集團部分財務比率未符合上開所述之限制，該項貸款之額度為\$700,000，本集團業已動用\$700,000，惟本集團已取得聯貸銀行之豁免。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含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67,753	\$ 216,898	\$ 219,359
一年以上到期	55,000	42,775	46,702
	\$ 1,422,753	\$ 259,673	\$ 266,061

(十六)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150,542	\$ 153,915	\$ 143,3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09)	(17,319)	(16,00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30,933	\$ 136,596	\$ 127,294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3,915	143,300
當期服務成本	2,001	2,023
利息成本	2,309	2,508
精算(利益)損失	(5,629)	9,084
支付之福利	(2,054)	(3,0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0,542	153,915

-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319	\$ 16,0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0	280
精算利益(損失)	(61)	(123)
雇主之提撥金	4,145	4,156
支付之福利	(2,054)	(3,0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609	\$ 17,319

-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01	\$ 2,023
利息成本	2,309	2,5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0)	(280)
當期退休金成本	\$ 4,050	\$ 4,25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977	\$ 707
推銷費用	1,530	1,568
管理費用	658	692
研發費用	885	1,284
	<u>\$ 4,050</u>	<u>\$ 4,25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5,176	(\$ 9,207)
累積金額	(\$ 4,031)	(\$ 9,207)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99及\$15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2.50%</u>	<u>2.00%~2.25%</u>	<u>2.00%~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542	\$ 153,9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09)	(17,319)
計畫剩餘(短絀)	<u>\$ 130,933</u>	<u>\$ 136,59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645</u>	<u>\$ 2,56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1)</u>	<u>(\$ 123)</u>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7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0 ~20 %。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019 及\$30,967。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截止日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7.1	508,000股	105.12.31	註

註：自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 6 個月，可行使股權比例 50%；屆滿 1 年可行使股權比例 100%。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2 年度所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資訊如下表：

	102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8,000	1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08,000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10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計畫	3年

3. 上開認股權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依給與日之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如下：

		每單位						
協議之類	股價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公平價	
型	給與日	(元)	價格(元)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7.1	\$8.24	\$ 10.00	34.89%~ 35.25%	2~2.25 年	-	0.74%~ 0.77%	\$1.08~ 1.1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418。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45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2,973,318 及特別股\$3,333,33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101 年 1 月 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97,331,831 股。

本公司特別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333,333,350	-
現金增資	-	333,333,350
12月31日	333,333,350	333,333,35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特別股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 333,333,3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5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 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
- (2) 於公司分配股息予普通股股東時，應優先支付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 3%依發行價格計算。
- (3) 於領取前述股息年度，除該年度普通股所配發之股利高於面額之 3%時，特別股得再參與分配外，於轉換前不得再參加普通股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
- (4) 本特別股的發行期限五年，期滿後如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自發行期滿後特別股股利改採“年息 3%且得累積”。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有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力及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6)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8)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規定，因私募

所發行之本特別股，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9) 特別股股東無賣回權。

(10) 自特別股發行滿二年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投資人得隨時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11) 特別股之發行、轉換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投資規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2,82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 4.8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3.25 元、1.85 元及 2.5 元。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5%，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 50% 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 5%。惟此項股利分配政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 及 5% 估列)，因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累積虧損，故估列金額皆為 \$0。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7,027,031	\$ 7,196,804
其他營業收入	48,869	57,373
合計	<u>\$ 7,075,900</u>	<u>\$ 7,254,177</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758	\$ 170
股利收入	428	4,000
什項收入	4,346	9,83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209	4,278
其他利息收入	20	19
合計	<u>\$ 12,761</u>	<u>\$ 18,303</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20	\$ 3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3,974	20,7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549)	(8,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4	(30,310)
減損損失	-	(50,394)
什項支出	(3,437)	(7,635)
合計	<u>\$ 10,562</u>	<u>(\$ 75,927)</u>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57,562	\$ 62,675
其他	4,188	11
	<u>\$ 61,750</u>	<u>\$ 62,686</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0,282	\$ 428,916	\$ 589,198	\$ 165,197	\$ 429,049	\$ 594,246
折舊費用	51,997	19,606	71,603	66,550	39,554	106,104
攤銷費用	1,297	16,037	17,334	3,277	20,649	23,926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498,788	\$ 492,637
勞健保費用	39,104	41,528
退休金費用	29,069	35,218
其他用人費用	22,237	24,863
	<u>\$ 589,198</u>	<u>\$ 594,246</u>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96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596</u>	<u>\$ -</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880</u>	<u>\$ -</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332	\$ 5,95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7,736)	(5,959)
所得稅費用	<u>\$ 596</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 -	(\$ 880)	\$ -	(\$ 880)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 -	\$ -	\$ -	\$ -

4. 本集團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1,259	\$ 51,259	102
機器設備	119	119	102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1,555	\$ 51,555	102
機器設備	154	154	102
人才培訓	8	8	101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	\$ 57,866	\$ 55,848	\$ 55,848	103
94	13,661	13,661	13,661	104
95	13,344	13,344	13,344	105
96	213,447	213,447	213,447	106
97	228,794	228,794	217,260	107
98	795,001	795,001	787,198	108
99	454,844	430,218	424,627	109
100	208,657	198,814	-	110
101	307,322	292,822	-	111
102	182,309	182,309	-	112
	<u>\$ 2,475,245</u>	<u>\$ 2,424,258</u>	<u>\$ 1,725,385</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2	\$ 124,957	\$ 67,962	\$ 67,962	102
93	57,866	55,848	55,848	103
94	13,661	13,661	13,661	104
95	13,344	13,344	13,344	105
96	213,447	213,447	213,447	106
97	228,794	228,794	217,260	107
98	795,001	795,001	787,198	108
99	454,844	454,844	266,944	109
100	208,657	208,657	9,843	110
101	307,322	307,322	14,500	111
	<u>\$ 2,417,893</u>	<u>\$ 2,358,880</u>	<u>\$ 1,660,007</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2	\$ 124,957	\$ 102,808	\$ 102,808	102
93	57,866	55,874	55,874	103
94	13,661	13,661	13,661	104
95	13,344	13,344	13,344	105
96	213,447	213,447	213,447	106
97	228,794	228,794	217,260	107
98	795,001	795,001	736,695	108
99	454,844	454,844	24,626	109
100	208,657	208,657	9,843	110
	<u>\$ 2,110,571</u>	<u>\$ 2,086,430</u>	<u>\$ 1,387,558</u>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本集團營運已逐步改善，民國 102 年度業已達成轉虧為盈目標，故就虧損扣抵可於未來期間實現部分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191	\$ 234,568	\$ 173,53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5,708,662)	(\$ 5,719,162)	(\$ 2,205,903)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9,541、\$49,541及\$48,11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204		
減：特別股股利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6,204</u>	<u>294,511</u>	<u>\$ 0.02</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671,806)		
減：特別股股利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671,806)</u>	<u>294,511</u>	<u>(\$ 2.28)</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209,751
減：其他應收款項	-	(16,352)
收取現金	<u>\$ -</u>	<u>\$ 193,399</u>
購置固定資產	\$ 29,368	\$ 63,6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34	19,1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5)	(16,034)
各項準備轉入數	(43)	(488)
支付現金	<u>\$ 41,844</u>	<u>\$ 66,2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3.52%股份，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其餘36.48%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實質關係人	\$ 1,473,666	\$ 2,208,338
— 最終母公司	20,427	7,747
	<u>\$ 1,494,093</u>	<u>\$ 2,216,08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實質關係人	\$ 3,058	\$ 9,716
— 最終母公司	-	1,119
	<u>\$ 3,058</u>	<u>\$ 10,835</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 237,787	\$ 449,362	\$ 411,023
－ 關聯企業	-	-	19,616
－ 最終母公司	<u>6,800</u>	<u>2,440</u>	<u>-</u>
	244,587	451,802	430,639
備抵呆帳	(900)	(1,056)	(65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672)	(25,351)	(42,834)
總計	<u>\$ 238,015</u>	<u>\$ 425,395</u>	<u>\$ 387,15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於銷售日後 2 至 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供予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款項：			
－ 實質關係人	\$ -	\$ -	\$ 1,493
－ 關聯企業	-	-	768
－ 最終母公司	<u>9</u>	<u>6</u>	<u>-</u>
總計	<u>\$ 9</u>	<u>\$ 6</u>	<u>\$ 2,2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售財產交易：無。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322,860</u>

(3) 購買財產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買財產交易：		
－ 實質關係人	\$ 189	\$ -
－ 最終母公司	<u>790</u>	<u>-</u>
	<u>\$ 979</u>	<u>\$ -</u>

(4)購買財產交易之應付款項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實質關係人	\$ 119	\$ -	\$ -

6. 租賃交易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07 及\$57，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與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2,503 及\$13,326，係按季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90	\$ 18,60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275	5,337
退職後福利	656	691
總計	\$ 24,021	\$ 24,637

八、受限制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0,301	\$ 8,988	\$ 8,986	工程押標金、提供關稅局關稅之擔保及長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00	-	為關係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19	11,572	11,025	假扣押執行擔保、履約及保固保證金及關稅保證
應收帳款	257,503	-	-	短期借款
A-Tel Inc. 普通股339,659股	-	-	-	被投資公司借款擔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0,555,200股	220,620	202,776	202,370	長期借款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175,280股(註)	24,690	33,934	26,538	長期借款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483,600股	158,051	151,981	146,332	長期借款
新竹廠房	107,237	110,671	114,107	短期借款
	\$ 930,021	\$ 541,922	\$ 509,358	

註：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獲准更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就印度商波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PointRed Limited)(以下簡稱「波銳公司」)向本公司訂製「無線射頻遠端設備」所積欠之價金，聲請於\$30,000 範圍內就波銳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之聲請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獲核准；本公司旋即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分別獲准查封波銳公司於桃園遠雄保稅倉庫之財產及銀行存款等，波銳公司雖不服裁定而提出異議，惟遭法院裁定駁回，後復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2 日再分別提出抗告及異議。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就該案提起訴訟向波銳公司求償美元 7,238,270 元(包含已製作完成之成品價金美元 509,208 元及依照材料購買授權書採購之備料價金美元 6,729,062 元)，並請求暫先一部支付美元 1,050,000 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主張相關之訴訟費用由波銳公司負擔。本案經法院進行爭點整理及兩造提出調查證據聲請及查對備料金額後，就原請求價金美元 7,238,270 元更正為美元 5,637,909 元，仍暫先一步請求支付美元 1,050,000 元。法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進行宣判波銳公司應於本公司交付該產品時，同時支付本公司美元 509,208 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由波銳公司負擔 48%，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因不服上訴判決，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提起上訴，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向台灣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未履行出售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契約書之揭露義務，而向本公司求償契約給付補償金\$3,710。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進行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3,710。其中\$3,674 部分，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36 部分，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因不服判決，刻正研擬上訴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向臺灣地方法院，就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雙方股份買賣合約及增補合約之規定，給付本公司出售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尾款\$16,352 之事實提起訴訟，本案件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由前述法院審理中。
4. 香港商 Rullingnet Co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Rullingnet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就委託本公司設計並製造之產品 VL-1001 存有瑕疵，以致遭大量消費者投訴及退貨而本公司未履行產品修復義務為由，要求解除產品 VL-1001 之全部買賣契約及償付\$50,492。惟本公司經內部評估業已履行合約相關義務，Rullingnet 公司無權要求解除此買賣契約，並應依合約內容取回其餘採購之成品並支付貨款。本案件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尚由前述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因 Rullingnet 公司生產及備料之存貨約\$15,000，業已預收貨款約\$6,500。

5.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Intel」)於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邁思」)增資時認購新台幣 3.86 億元股份，曾與威邁思、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寶」)、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簽訂投資協議，其中約定 Intel 於特定條件下得請求威邁思處理前述股份，或解散威邁思取回前述股份，如 Intel 於處置威邁思股份產生損失無法取償，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其餘締約公司應就其損失負連帶賠償之責。另因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達雲端」)擬收購威邁思，本公司依投資協議之 co-sale(股權附帶搭售)規定，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與威達雲端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出售對威邁思全部持股，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簽訂增補協議約定由威達雲端完成收購前述 Intel 持股事宜，Intel 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和威達雲端簽訂股份轉讓合約。詎今因威達雲端未依約完成收購，威寶已委由律師發函催告威達雲端履行該義務，Intel 並應積極與威達雲端協商完成上述交易。倘若 Intel 依投資協議約定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應可依增補合約向威達雲端請求賠償金額。因目前上述案件尚未進入正式法律訴訟程序，本公司尚無法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可能影響。
6. 子公司-冠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冠德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接獲 Upc Cablecom GmbH(瑞士商凱博康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博康公司」)，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冠德公司於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銷售瑞典商溫莎有限公司(以下稱「溫莎公司」)光纖電纜產品品質不良損害賠償案，冠德公司委託律師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答辯陳述凱博康公司係以受讓前揭光纖電纜買受人溫莎公司之契約權利為請求權之基礎，於訴訟中並已提出溫莎公司之債權讓與契約作為其證明有債權讓與之事實，但該債權讓與契約未經公認證程序，故冠德公司否認其效力，法院命凱博康公司應提出經公認證程序之債權讓與契約作為證明，而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凱博康公司尚未提出經公認證之債權讓與契約。如凱博康公司無法提出經公認證之債權讓與契約，則本案凱博康公司即無依受讓溫莎公司之契約權利向冠德公司請求賠償之基礎。另凱博康公司所提冠德公司交付電纜存有瑕疵之證據，目前只有光纖電纜之瑕疵檢測報告，而本案距離冠德公司最初交付電纜予溫莎公司，約已經過 12 年，雙方恐均已甚難再就冠德公司當時交付且未經加工之電纜是否有瑕疵提出新證據，故本案最終發展可能取決於前揭光纖電纜之瑕疵檢測報告可否獲得法院認可而定。而如前所述因該報告指出系爭電纜已有加工情形，且凱博康公司對於此等加工係發生於冠德公司交付電纜於溫莎公司之後，亦不否認，故認為該報告應不足以作為證明冠德公司所交付光纜存在瑕疵之充分證據。本案件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尚由前述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與益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崧公司」)購買 UNI CABLE 產品。益崧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86,833.6 元進行催告，另請求給付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主張相關之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惟因益崧公司提供之產品有瑕疵致本公司將此貨物銷售給客戶遭客戶投訴並向本公司求償，此部分本公司已先賠償予客戶而後再向益崧公司求償，本案件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尚由前述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40,176 及 \$40,56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3,990	\$ 27,468	\$ 19,6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110	70,379	83,127
超過5年	94,119	105,080	116,040
	<u>\$ 179,219</u>	<u>\$ 202,927</u>	<u>\$ 218,792</u>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購買商品及原料已開出但尚未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US\$349 仟元，皆無繳納保證金。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銀行開立供銷售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等之保證本票及保證函為 \$114,7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子公司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之美金 500,000 元增資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透過適當規劃及管理以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755,765	\$ 2,028,742	\$ 2,167,2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33,283)	(693,114)	(347,960)
債務淨額	1,022,482	1,335,628	1,819,259
總權益	633,106	591,003	1,308,236
總資本	\$ 1,655,588	\$ 1,926,631	\$ 3,127,495
負債資本比率	62%	69%	5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及日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以定期檢視匯率波動方式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05	29.805	\$ 512,795
日幣：新台幣	912,435	0.284	259,1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47	29.805	\$ 999,86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11	29.035	\$ 313,897
日幣：新台幣	754,433	0.336	253,4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71	29.035	\$ 745,35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695	30.270	\$ 1,262,108
日幣：新台幣	1,402	0.390	5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107	30.270	1,002,14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28	\$	-
日幣：新台幣	1%	2,5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99)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39	\$	-
日幣：新台幣	1%	2,5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54)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4及\$60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855及\$2,862。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

價。

- B.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17,558 及 \$20,287。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信用限額經適當控管，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未逾期且未減損或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及管理。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86,865	\$ -	\$ -	\$ -
應付票據	5,465	-	-	-
應付帳款	696,565	-	-	-
其他應付款	69,62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88,544	-	-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36,584	\$ -	\$ -	\$ -
應付票據	5,615	-	-	-
應付帳款	838,135	-	-	-
其他應付款	100,283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32,316	623,776	-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75,974	\$ -	\$ -	\$ -
應付票據	4,792	-	-	-
應付帳款	1,019,535	-	-	-
其他應付款	121,192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137,224	646,914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89,369	\$ -	\$ -	\$ 89,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84,852	-	680	285,532
合計	<u>\$ 374,221</u>	<u>\$ -</u>	<u>\$ 680</u>	<u>\$ 374,901</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60,112	\$ -	\$ -	\$ 60,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75,945	-	10,285	286,230
合計	<u>\$ 336,057</u>	<u>\$ -</u>	<u>\$ 10,285</u>	<u>\$ 346,342</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22,000	\$ -	\$ -	\$ 2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65,681	-	15,827	281,508
合計	<u>\$ 287,681</u>	<u>\$ -</u>	<u>\$ 15,827</u>	<u>\$ 303,508</u>

金融負債：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1月1日	\$ 10,285
本期處分	(9,6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02年12月31日	<u>\$ 680</u>
	權益證券
101年1月1日	\$ 15,827
本期處分	(5,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01年12月31日	<u>\$ 10,285</u>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一，負債比率已達 82%，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積極的財務健全計畫包括：

1. 持續積極開拓營收及獲利成長。本集團研發成功之家庭安控系統、家庭網關產品及無線傳輸、光通訊、微型基地台等產品，已陸續接獲大單量產交貨，營運獲利表現已逐季好轉。除掌握智慧網路及光網路等產品需求並與國際大廠等加強結合，全力搶攻高毛利產品線外，歐美市場的表現亦持續穩定出貨。加以組織重整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營運已逐步改善，102 年已達成轉虧為盈目標。
2. 往來銀行持續支持：營業面的開源節流，已使來自營業的現金流量產生流入數。大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支持以及營運績效的持續提升，順利爭取各主要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此外針對大型大量訂單，已取得往來銀行以專案額度支應，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不餘匱乏。如上述，本集團已採取實際行動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也透過大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助，爭取各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並獲得大部分往來銀行的認可。本集團將持續爭取往來銀行認同，以取得中長期授信額度為財務結構改善目標之一。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本業業務發展面、成本費用控管面，以及財務狀況面皆持續積極進行改善並已有顯著之成效，未來本集團管理當局仍將朝向提升股東權益報酬持續努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訊股份有 限公司	東訊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數超過50% 之子公司	\$ 45,834	\$ 50,000	\$ 50,000	\$ -	\$ -	16.36%	\$91,668	-	-	
0	東訊股份有 限公司	A-Tel Inc.	因共同投資關 係由各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例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5,834	-	-	-	-	-	91,668	-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5%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A-TEL Inc.之普通股339,659股，提供公司作為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使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280	\$ 24,690	0.03%	\$ 24,690
同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同上	40,555,200	220,620	0.62%	220,620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53,819	39,542	1.76%	39,542
同上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81	-	16.18%	-
同上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706	680	0.14%	680
同上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268	-	19,268
同上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8,927	8,049	-	8,049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6,609	17,030	-	17,030
同上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6,316	45,022	-	45,022

註：本公司持有之該公司普通股股票業因聯貸案所需，供予設定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4	銷貨(\$1,469,250)	(23%)	註3	註1	註2	230,936	29%	

註1：依一般銷售及進貨價格辦理。

註2：一般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

註3：月結60天。

註4：亞太電信董事長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5：已扣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5,67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	\$ 230,936	4.5	-	-	\$ 230,936	\$ -

註：亞太電信董事長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東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支出	52,187	註4	1%
0	同上	同上	1	其他應付款	11,458	註4	-
0	同上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2,711	註4	1%
0	同上	同上	1	其他應付款	36,321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按一般銷貨或進貨條件辦理。

註 5：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光纖通訊系統及光纖、光纖電纜及其組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 100,000	\$ 100,000	12,000,000	100.00	214,702	\$ 60,613	\$ 60,613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9,656	359,656	12,483,600	28.64	158,051	49,140	14,072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33,213	33,213	995,000	100.00	3,497	808	808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49,556	49,556	1,500,000	100.00	3,169	(1,495)	(1,495)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487,166	487,166	15,050,000	100.00	6,325	1,345	1,345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電子及手持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9,600	19,600	1,400,000	16.97	486	470	8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A-Tel Inc.	瓜地馬拉	經營電信系統服務業務	-	-	339,659	16.04	-	-	10,192	註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開關器具產業之產銷	8,360	8,360	1,100,000	10.00	3	-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信器材批發、精密儀器批發及電器批發等業務	999	999	1,000,000	15.87	-	(4,274)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纖通訊系統及光纖、光纖電纜及其組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 71,602	\$ 71,602	6,533,492	15.13	\$ 91,820	\$ 49,140	\$ 7,433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業務	8,000	8,000	800,000	20.78	-	-	-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Tel Inc.	瓜地馬拉	經營電信系統服務業務	7,923	7,923	257,266	12.15	-	-	7,236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電子零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23,200	23,200	2,320,000	80	25,837	51,896	45,520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呈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8,000	8,000	800,000	9.70	278	470	26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基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人才派遣服務、專案承攬服務及教育訓練業務	2,499	2,499	295,789	5.26	3,935	16,618	1,049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遊服務業務	2,912	2,912	480,000	19.20	2,504	(675)	(130)	
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OCKET Networks Inc.	美國	話機及其周邊產品之銷售	1,484	-	50,000	100.00	829	(656)	(656)	

註：本公司係以對 A-tel Inc. 之應收帳款 \$55,254 轉投資該公司，並已提列 100% 減損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東訊科技 有限公司(註 1)	通訊網路信息相關產品之技術 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業務	\$ 6,95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6,950	\$ -	\$ -	\$ 6,950	\$ 804	100	\$ 804	\$ 3,453	\$ -	
東訊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註2)	研發、生產寬帶接入網通信系 統設備、異步轉移模式、IP數 據通訊系統、移動通訊系統手 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字集 群系統設備、高端路由、千 兆以上網路交換機、程控交 換機；銷售自產產品，提供技 術服務	485,45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85,455	-	-	485,455	1,345	100	1,345	6,307	-	
特康通訊科技 (廈門)有限公 司(註3)	平板顯示器、IT產品之印刷電 路板組裝、生產、測試及通訊 產品和設備之研發與生產	34,99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34,990	-	-	34,990	(1,552)	100	(1,552)	4,520	-	
北京東訊創新 科技有限公 司(註3)	物聯網智能家居系統及零配 件、固網移動電話多網融合家 庭開關系統及零配件、寬帶接 入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配件、 IP數據通訊系統軟硬件及零配 件、商網通信系統軟硬件及零配 件、商務通訊電話系統及零配 件的批發、貨物進出口，提供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 務。	14,566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4,566	-	-	14,566	57	100	57	(1,35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 6,950	\$ 17,400	\$ 379,864
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485,455	666,580	379,864
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49,556	70,020	379,864

註 1：本公司業已匯出 US\$995,000 至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其中 US\$200,000 已匯出投資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業已匯出 US\$15,050,000 至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其中 US\$15,000,000 已匯出投資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業已匯出 US\$1,500,000 至 Tecom Tech Investment(B.V.I) Limited，並已全數匯出投資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為合併淨值\$633,106 之 60%，計\$379,864。

註 5：本公司於完成上述大陸投資計畫當時之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三季度淨值\$1,028,384 之 60%，計\$617,030。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自製通訊產品	代理通訊產品	光纖線纜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 3,420,461	\$ 3,140,909	\$ 703,012	(\$ 188,482)	\$ 7,075,900
部門利益	(\$ 15,081)	\$ 28,941	\$ 40,306	\$ 6,618	\$ 60,784

民國 101 年度：

	自製通訊產品	代理通訊產品	光纖線纜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 2,551,824	\$ 4,148,743	\$ 670,028	(\$ 116,418)	\$ 7,254,177
部門利益	(\$ 581,052)	\$ 38,048	\$ 9,261	\$ 6,251	(\$ 527,492)

(三)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本期營運部門損益與公司損益資訊調節如下：

1. 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合計數	\$ 7,264,382	\$ 7,370,595
其他非報導部門及未分配項目合計	-	-
沖銷調整	(188,482)	(116,418)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收入	<u>\$ 7,075,900</u>	<u>\$ 7,254,177</u>

2. 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合計數	\$ 54,166	(\$ 533,743)
其他非報導部門及未分配項目合計	-	-
沖銷調整	6,618	6,2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淨損	<u>\$ 60,784</u>	<u>(\$ 527,492)</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63,563	\$ 267,325	\$ 5,021,578	\$ 318,838
荷蘭	1,727,197	-	66,912	-
日本	234,603	-	1,074,336	-
其他	1,150,537	2,044	1,091,351	6,239
合計	<u>\$ 7,075,900</u>	<u>\$ 269,369</u>	<u>\$ 7,254,177</u>	<u>\$ 325,07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佔營業 收入比例	部門	收入	佔營業 收入比例	部門
甲	\$1,466,555	21%	代理通訊產品	\$ 2,204,177	21%	代理通訊產品
乙	1,528,990	22%	自製通訊產品	1,079,934	15%	自製通訊產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371	(\$ 151,411)	347,96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	2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73	-	36,7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151,411	151,411	(11)
應收票據淨額	53,788	-	53,78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4	-	24	
應收帳款淨額	893,917	-	893,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7,154	-	387,154	
其他應收款	17,585	-	17,585	
存貨	1,264,687	-	1,264,687	
預付款項	40,399	-	40,39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64,847	-	1,264,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32	(9,132)	-	(1)
其他流動資產	29,026	-	29,026	
流動資產合計	<u>4,518,703</u>	<u>(9,132)</u>	<u>4,509,57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6,538	218,197	244,73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5,827	(415,827)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78	-	16,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962	32,958	467,920	(5)(6)(7) (10)
無形資產	15,467	14,253	29,72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676	9,132	118,80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49	(47,211)	61,438	(5)(6)(7)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7,497</u>	<u>(188,498)</u>	<u>938,999</u>	
資產總計	<u>5,646,200</u>	<u>(197,630)</u>	<u>5,448,57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67,219	\$ -	\$ 1,467,219	
應付票據	4,792	-	4,792	
應付帳款	1,017,274	-	1,017,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1	-	2,261	
其他應付款	203,210	13,357	216,567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496,805	-	496,805	
其他流動負債	106,322	-	106,322	
流動負債合計	3,297,883	13,357	3,311,24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00,000	-	7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18	36,676	129,09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418	36,676	829,094	
負債總計	4,090,301	50,033	4,140,33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973,318	-	2,973,31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6,834	(106,834)	-	(9)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248,276)	42,373	(2,205,903)	(3)(4)(8)(9)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5	(4,765)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631)	21,631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521)	(197,630)	(298,151)	(2)
庫藏股票	(13,784)	-	(13,784)	
非控制權益	855,194	(2,438)	852,756	(4)
權益總計	1,555,899	(247,663)	1,308,2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46,200	(\$ 197,630)	\$ 5,448,57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134	(\$ 271,020)	693,11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12	-	60,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235	-	39,2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271,020	271,020	(11)
應收票據淨額	32,471	-	32,47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149	-	2,149	
應收帳款淨額	631,756	-	631,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5,395	-	425,395	
其他應收款	20,145	-	20,145	
存貨	923,973	-	923,973	
預付款項	13,393	-	13,39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49	-	1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114	(11,114)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661	-	11,661	
流動資產合計	<u>3,148,887</u>	<u>(11,114)</u>	<u>3,137,77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3,934	213,061	246,99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0,285	(410,285)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00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031	32,950	300,981	(5)(6)(7) (10)
無形資產	16,930	4,559	21,489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694	11,114	118,80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51	(37,509)	44,342	(5)(6)(7)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5,125</u>	<u>(186,110)</u>	<u>739,015</u>	
資產總計	<u>4,074,012</u>	<u>(197,224)</u>	<u>3,876,78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28,742	\$ -	\$ 1,328,742	
應付票據	5,615	-	5,615	
應付帳款	838,129	-	838,1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	6	
其他應付款	180,896	12,800	193,696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278	-	5,278	
其他流動負債	199,619	-	199,619	
流動負債合計	2,558,285	12,800	2,571,08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77,500	-	57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33	-	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32	37,635	136,66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7,065	37,635	714,700	
負債總計	3,235,350	50,435	3,285,78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973,318	-	2,973,318	
特別股	3,333,334	-	3,333,3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199	(87,199)	-	(9)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5,745,829)	26,667	(5,719,162)	(3)(4)(8)(9)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90	(11,790)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469)	24,469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663)	(197,224)	(287,887)	(2)
庫藏股票	(13,784)	-	(13,784)	
<u>非控制權益</u>	307,766	(2,582)	305,184	(4)
權益總計	838,662	(247,659)	591,0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4,012	(\$ 197,226)	\$ 3,876,78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254,177	\$ -	\$ 7,254,177	
營業成本	(7,032,293)	(2,926)	(7,035,219)	(4)(7)
營業毛利	221,884	(2,926)	218,95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0,922)	1,300	(359,622)	(4)
管理費用	(186,961)	1,616	(185,345)	(3)(4)
研發費用	(202,501)	1,018	(201,483)	(4)
營業損失	(528,500)	1,008	(527,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303	-	18,3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49)	(8,378)	(75,927)	(7)(8)(9)
財務成本	(62,686)	-	(62,6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212)	728	(3,484)	
稅前淨損	(644,644)	(6,642)	(651,286)	
所得稅費用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44,644)	(6,642)	(651,286)	
本期淨損	(644,644)	(6,642)	(651,28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0	(7,120)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9,858	406	10,264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207)	(9,20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6,978	(15,921)	1,057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27,666)	(\$ 22,563)	(\$ 650,229)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4,220)	(7,586)	(671,806)	
非控制權益	19,576	944	20,520	
	(\$ 644,644)	(\$ 6,642)	(\$ 651,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7,242)	(22,420)	(669,662)	
非控制權益	19,576	(143)	19,433	
	(\$ 627,666)	(\$ 22,563)	(\$ 650,22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借(貸)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32) (\$ 9,132	11,114) 11,114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亦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197 (415,827) (197,630	213,061 410,285) 197,224
(3) 員工福利及其他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營業費用及待彌補虧損。	其他應付款 待彌補虧損 營業費用	(13,357) (13,357 - (	12,800) 13,357 557)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借(貸)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4)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攷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676)	(\$ 38,3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631)	(24,469)
		待彌補虧損	55,869	55,86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119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分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88
		少數股權	2,438	1,494
		少數股權淨利	-	944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選擇立即認列於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中，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待彌補虧損項下。本公司因此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待彌補虧損，調減少數股權及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	(1,305)
		營業費用	-	(3,378)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待彌補虧損。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借(貸)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5)	出租資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本公司皆出租不動產予子公司，以合併報表角度而言仍歸屬於「固定資產」項下，故調減出租資產淨額及調增固定資產。	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	(\$ 22,967) (\$ 22,967)	18,204 18,204
(6)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調減固定資產淨額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0) (7,380)	4,809 4,809
(7)	閒置資產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固定資產閒置而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表達於「固定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調增固定資產。 B. 本公司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表達於「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因此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調增營業成本及調減營業外費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營業成本 營業外費用	(8,976) (8,976) 8,976 - - (	13,766 13,766 4,232 4,232)
(8)	累積換算差異數 A.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豁免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減待彌補虧損。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集團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含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累積換算調整數 待彌補虧損 營業外收入	4,765 (4,765) - (	11,790 4,765 7,025)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借(貸)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A.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調減資本公積、處分投資利益及調增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06,834	\$	87,199
	待彌補虧損	(106,834)	(	106,834)
	處分投資利益	-	-	19,635
B.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除將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10) 遞延費用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	8,395		5,789
	無形資產	14,253		4,559
	遞延費用	(22,648)	(	10,348)
(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411)	(	271,0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1,411		271,02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調整說明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262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林玉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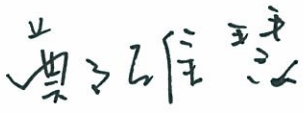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224065
(2)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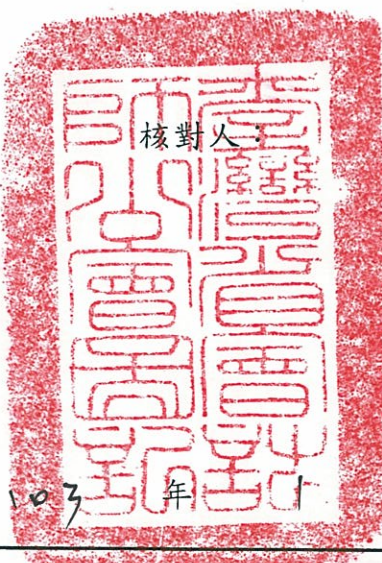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